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救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李威成
相　對　人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時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受相對人不當解僱後，已逾二年無工作，生活窘困，僅以微薄社福補助勉強渡日，並提出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以證明抗告人無資力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提出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其上並無所得及財產資料，堪信抗告人主張為真，則抗告人無其他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是抗告人以其現處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應認可採。又本件並非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抗告人應受敗訴之裁判，尚不得謂其為顯無勝訴之望。本院復查抗告人尚非顯無理由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抗告意旨依補提之事證，並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0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